

大唐内蒙公司乌兰察布市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 一期 90 万千瓦风光项目并网手续办理及涉网试验-2024 年 7 月大唐（内蒙古）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蒙西新能源事业部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乌兰察布市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一期 90 万千瓦风光项目并网手续及涉网试验项目已由大唐（内蒙古）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大唐（内蒙古）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服务项目的进行公开招标。

本项目招标人为大唐（内蒙古）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待项目法人公司成立后，中标人可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也可与新成立的法人公司签订合同。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CWEME-TJNM202407-MX01

2.2 项目名称：乌兰察布市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一期 90 万千瓦风光项目并网手续办理及涉网试验

2.3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化德县、四子王旗。

2.4 建设规模：

化德 30 万千瓦光伏项目建设容量 300MW，新建 1 座 220kV 升压站，配置 45MW/90MWh 储能装置，本项目场址位于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化德县白音特拉乡，距离乌兰察布市城区约 130km，距呼和浩特市中心直线距离约 240km。光伏场区中心坐标为 114.217° E，41.978° N，位于化德县东北方向约 19km 处，场址区域南北跨度为 3.5km。

四子王旗 30 万千瓦光伏项目建设容量 300MW，新建 1 座 220kV 升压站，配置 45MW/90MWh 储能装置，本项目场址位于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忽鸡图乡，距离乌兰察布市城区约 110km，距呼和浩特市中心直线距离约 90km。光伏场区中心坐标为 111.972E，41.458N，位于四子王旗东南方向约 23km 处，场址区域南北跨度为 65km，东西跨度为 75km。

四子王旗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容量 300MW，新建 1 座 220kV 升压站，配置 45MW/90MWh 储能装置，本项目场址位于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四子王旗

风电场址集中在库伦图镇、乌兰牧场。风电场址中心坐标为 112.1039772° E, 41.667398° N, 位于四子王旗以东北 35km 处, 位于乌兰察布市以西北 115km 处。场址区域南北跨度为 8.5km, 东西跨度为 10km。

2.5 计划工期: 3 个新能源项目计划 2024 年 12 月底前并网发电, 并网前完成所有

并网手续办理工作, 涉网试验需在并网后 6 个月内完成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6 招标范围:

乌兰察布市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四子王旗一期 30 万千瓦光伏项目并网手续办理及涉网试验。

乌兰察布市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四子王旗一期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并网手续办理及涉网试验。

乌兰察布市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化德县一期 30 万千瓦光伏项目并网手续办理及涉网试验。

并网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完成蒙西电网 (中调) 接并网协议、并网调度协议、启动批准书、oms 账号申请及购售电合同及市场化准入、各处室审核资料、自动化对点联调、信通备案、信通方式单、启动系统会签等中调相关手续、计量条形码申请、关口计量验收;

2. 地调电业局报装、供电方案、场站及设备双重命名、现场勘察、并网调度协议、投运批准书、各处室技术资料上报、高压供用电合同、信通方式单、启动前各处室会签, 负责与各处室对接及协调等。

3. 配合完成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

以上范围仅供参考, 投标人负责所有并网手续办理, 并网手续需满足新能源场站 (包含储能系统) 并网需求。由于并网手续办理滞后影响新能源场站按期并网的投标人承担一切损失。

涉网试验包含以下内容:

风、光电场 (站) 试验项目: 有功功率控制能力、无功/电压控制能力、电能质量、故障穿越、电网适应性、无功补偿装置性能测试、惯量响应和一次调频、仿真模型和参数。

储能系统试验项目: 功率控制、充放电时间、额定能量、额定能量效率、电

能质量、惯量响应和一次调频（35kV 及以上电压等级）、运行适应性、故障穿越、过载能力、紧急功率支撑、无功补偿装置性能测试、仿真模型和参数。

投标方负责对接电网并提交涉网试验前的相关资料报备，并通过电网公司审核。

投标方确保出具的检测报告满足相关国际、行业标准，满足电网公司要求。

投标方负责涉网试验报告提交电网公司，并通过审核，涉网试验完成后需向发包人提供电网公司认可的试验报告，因为试验报告不满足电网要求导致新能源场站出现考核等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方在进行涉网试验时应充分考虑外在因素对试验的影响，确保试验一次通过，如果涉网试验一次未通过，需进行多次试验，由投标方负责，且不再增加试验费用。

并网手续办理及涉网试验需满足内蒙古电网《关于下发内蒙古电网新能源场站及储能电站网源协调管理工作要求的通知》（调控【2024】43号）文件要求。

以上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负责，投标总价不调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3.1.2 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3.1.3 否决项包括供应商的以下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2）按照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应在规定范围内停止授标或取消采购活动参与资格（“灰名单”、“黑名单”供应商等），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对于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采购评审、中标公示、合同签订等关键环节进行复核，如存在违反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情形的，不予授标或不签订合同。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所涉及的事项，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方式进行举证。

3.1.4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资格条件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1.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专用资格条件

3.2.1 企业资质要求：无。

3.2.2 企业业绩要求：近5年（2019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须具有1个及以上100MW及以上新能源项目并网手续服务业绩，且具有1个及以上100MW及以上新能源项目涉网试验服务业绩。

3.2.3 人员资质要求：无。

3.2.4 人员业绩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担任过1个及以上100MW及以上新能源项目并网手续或涉网试验服务的项目负责人业绩。

3.2.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6 其他特殊要求：

（1）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

（2）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若合同中无项目负责人姓名，须提供对应的成果文件或用户证明等有盖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参与投标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相关名录所列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的，以及《中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推荐目录》成果的，仅需提交正式印发的名录文件并说明本次投标属于名录中的哪一项，即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

3.3 注意事项：

3.3.1 以上资质要求均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3.3.2 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证明业绩类型及规模，否则不予认可。

3.3.3 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

3.3.4 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不能识别有效信息的不予认可。

3.3.5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方式开评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要满足签字盖章要求外，投标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和其他文件首页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后，即视为满足招标文件所有签字盖章要求。并按照规定的时间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即可，无需逐页签字盖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7月10日17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标书费汇款账户按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提示信息为准。

4.3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为保障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据安全，潜在投标单位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企业CA证书电子钥匙，《CA证书电子钥匙办理指南》详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咨询电话：400-888-6262。

4.4 其他注意事项：

标书费发票实行电子发票。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标书时，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在备注中填写邮箱地址。发票开具成功后，系统会以邮件和短信的形式通知，请在邮件中查看、保存电子发票，或者点击短信中的链接即可下载。未收到短信或邮件的，请拨打400-888-6262，告知客服人员手机号码或邮箱地址，待客服人员重新发送后，即可查看、保存电子发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7月16日9时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场所：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5.4 本次开标评标均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对于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操作不熟悉的投标人，请与平台客服人员联系。

5.5 本次招标以大唐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投标人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准，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价格投标文件的总大小不能超过800M，投标文件（含商务、技术和价格投标文件）总数量不能超过20个，且单个文件的大小不能超过100M。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大唐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

)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大唐（内蒙古）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迎宾北路 7 号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路汇雅商业中心 2 号楼

邮编：100073

联系人：刘鉴昕

电话：15522265462

电子邮件：liujianxin@cweme.com

8. 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接收单位：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电话：4008886262-3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邮箱：cgts@cweme.com

9.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大唐（内蒙古）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

人员违规违纪行为投诉邮箱：jiujianjubao@china-cdt.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章)